**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一、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各部门岗位职责和各岗位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责任落实。每月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季度评定一次责任落实，表现优异地予以奖励，表现差的给予处罚。三季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中公司化产车间评定为良好等级，公司予以了奖励。

二、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和各车间在按照培训计划加强制度及规程的学习培训外，现场增加了监督、检查频次，加大了“违章”处罚的力度。

三、遵照培训计划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依据《2021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三季度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了习惯性违章知识培训、应急救援知识等安全培训。各车间根据车间培训计划有序推进责任制、操作规程、事故案例等各项培训学习。对新入厂或新调动工作的员工，及时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外施工企业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进行教育培训不得上岗的规定。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三季度实际提取金额为189.56万元。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附件定期校验，安全设施的维护、完善和更新，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的定期更换，应急器材的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等各方面。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督促部门负责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日常检查、节前安全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作为主要责任人三季度参加了3次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出隐患64项，并督促相关部门组织整改，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年初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三季度开展了化产车间锅炉严重缺水的现场处置现场处置、机电车间有限空间事故的现场处置等车间级现场处置演练总计开展演练11次。严格按照演练计划有序演练，在演练结束后，对所演练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演练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将预案修改完善。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三季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如出现事故，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组织保护事故现场与有关证据，配合调查。

八、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参加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积极落实会议精神。对于文件和会议精神主要是通过召开公司专门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期限及责任人等内容，并安排职能部门及时跟踪检查，文件和会议精神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三季度期间接待2次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总计指出隐患92项，公司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高度重视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完成整改。

1. 有序推进三年整治方案

有序推进三年整治行动，实现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安全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逐步建立健全公司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排查治理，有效遏制事故发生，促使公司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公司组织部分特殊岗位职工完成学历提升报名事宜。

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履职人：杨东

 2021年10月8日